

证券代码：430687

证券简称：华瑞核安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
- 会议主持人：王伟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刘晓华、周建波、刘亚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华瑞核安：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华瑞核安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